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清瑩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9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qingi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5439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54398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，並依說明辦理修正事宜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之評鑑指標(三)推動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」情形第8項「督導主管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落實執行情形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學務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，請貴校全面檢視學生獎懲規定，有關「情感教育」、「禁止侵害隱私」、「學生通學規範」及「學生在校作息」部分是否仍有違反以下原則之懲處規定：
 - (一)「情感教育」：有關校園性別關係之懲處，應敘明具體違規要件，未明確定義不得逕列懲處。
 - (二)「禁止侵害隱私」：學生因個人隱私而規避學校安全檢查，未有足夠證據顯示其違法前，不得逕列懲處。
 - (三)「學生通學規範」：對符合法定駕駛電動車輛上放學之學



生，於未違反交通法規之前提下，不得逕列懲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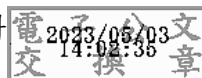
(四)「學生在校作息」：課程時間或到校時間遲到，均不得列入懲處事項。

三、請貴校即日起參照上開原則辦理學生獎懲事宜，如涉違反上開原則之規範，請循校內行政程序修訂學生獎懲相關規定，俾符法制。另本局將另案辦理各校學生獎懲規定檢核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國民中小學獎懲錯誤態樣說明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